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60號

原告 楊渢凱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69C51902號、第48-C69C5190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69C51902號、第48-C69C5190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902號、903號處分，並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路段）時，因驟然煞車，造成行駛在其後由訴外人胡榮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甲車）緊急煞車，致車上乘客即訴外

01 人劉德平因而跌倒，受有右膝蓋傷，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02 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03 駛中驟然煞車因而肇事者」及「非遇突發狀況，行駛中任意
04 驟然煞車（處車主）」行為，遂開立掌電字第C69C51902、
05 C69C519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
06 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21日（後更新
07 為同年5月9日）前，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經被
08 告認原告確有前揭違規事實，遂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
09 款、第2項（裁決書漏載）、第24條以902號處分，裁處原告
10 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
1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903號處分，
12 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

14 (一)、當晚欲右轉入巷子返家，兩輛公車停靠站牌，右側乘客欲下
15 車，因此繞過公車從左側切至前方，見甲車準備切出，系爭
16 車輛已到甲車駕駛座左側，怕有死角，故按三聲喇叭提醒並
17 打方向燈準備切入，當時甲車尚未起步，系爭車輛位於甲車
18 前方5公尺時，甲車按三聲喇叭，原告認是否有東西掉落，
19 故於時速約20至30公里之狀態停下查看，未見東西掉落便繼
20 續前行右轉。公車停車格距巷子約20公尺，係判斷疏失致與
21 後車距離不足，非惡意逼車，且已與受傷乘客調解完畢。

22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四、被告答辯則以：

24 (一)、查員警職務報告與檢舉影像，系爭車輛於中間車道未打方向
25 燈向右變換車道切入甲車前方，甲車見其突然切入遂連按喇
26 叭三聲，嗣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驟然煞車，於道路中暫停長
27 達4秒，造成甲車緊急剎車，車上乘客因而跌倒。又系爭車
28 輛前方道路順暢無通行阻礙，其於車道中暫停，違規屬實。

29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本件所涉之法條：

- 01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02 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3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4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05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4
06 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07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08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 09 4、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10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1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2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行
13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14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三、減速暫停
15 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16 之手勢。
- 17 6、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18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19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20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 21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22 單、原告交通違規陳述、舉發機關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3 自首情形紀錄表、舉發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24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原處分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5 第57、61、67、69、93、95、101、107、109、111至116、
26 119、121頁），可認為真實。
- 27 (三)、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提供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28 （見本院卷第136頁勘驗筆錄）：
- 29 1、錄影時間：2023-11-30-19:23:08畫面開始時，之後發生車禍
30 之公共汽車（下稱甲車）行駛於系爭路段公車專用停車格之
31 車道上。原告與甲車行向均為綠燈，至影片結束燈號均未變

01 換。

02 2、錄影時間:2023-11-30-19:23:10-11 系爭車輛出現於甲車左
03 前方，跨越車道線行駛於甲車前方，此時系爭車輛右側方向
04 燈有亮起。

05 3、錄影時間:2023-11-30-19:23:11-14 系爭車輛於甲車前方行
06 駛，此時有聽到喇叭聲，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並且停止於
07 前方路口停止線前之機車停車格內。甲車隨即緊急煞車，車
08 身有抖動。自停車後至錄影時間2023-11-30-19:23:16 系爭
09 車輛之駕駛人有將頭轉向左邊，在這之前系爭車輛駕駛人頭
10 部並未轉動。直至轉動後方才向後看向甲車。錄影時
11 間:2023-11-30-19:23:17至結束系爭車輛往前行駛並右轉至
12 前方路口。錄影時間:2023-11-30-19:23:20甲車駕駛出現於
13 影片上並有說話。

14 4、客觀上前方並無車禍、物品掉落之情形。

15 (四)、就勘驗筆錄觀之，系爭車輛切入後，不到4秒內的時間突然
16 煞車燈亮起，並且停止於其行向綠燈之停止線前，且其前方
17 並無任何車禍、物品掉落等緊急狀況，停止於停止線前之機
18 車停車格內，並因此導致甲車緊急煞車。其已屬於非遇突發
19 狀況而於行駛中驟然煞車。又對於此一煞車造成甲車車上人
20 員受傷，原告並已與該名受傷人員達成和解乙節，為原告所
21 自陳（見本院卷第135頁），是以，原告屬於非遇突發狀況
22 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因而肇事之情。

23 (五)、原告主張其當時欲返家，係判斷疏失導致距離不足等情，然
24 系爭車輛之行駛，確實有未遇突發狀況而驟然煞車之情，而
25 其煞車行為，業已造成甲車提高相當之行車風險。又其雖有
26 按三聲喇叭。然喇叭聲本身與其是否煞車並無法作為直接關
27 連，況甲車鳴按喇叭係因系爭車輛之突然行駛，自不能作為
28 解免其責任之依據。

29 (六)、而原告與受傷人員和解乙節，係屬其對於民事法律關係已處
30 理完畢，但該部分之責任完畢並不影響其行政法上之責任，
31 當不能作為其免責之依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02 罰鍰1萬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3 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7 附此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9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1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2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法 官 唐一強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達泓